##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资) 应急罚〔2023〕34号

证据二: 2023 年 8 月 22 日,区应急局执法人员对**益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下发的《查封扣押决定书》,证明**益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柴油)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证据四:2023年8月23日,区应急局执法人员对益阳\*\*建筑材料有限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5日 公司法人代表**黄**\*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益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将危险 化学品(柴油)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证据五:**益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证据六: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信息。

证据七:现场检查照片一张,证明**益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 (柴油)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规定,结合《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之规定,决定对益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罚款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5日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u>农业银行资阳支行</u>, 账号 <u>4879\*\*\*\*\*\*\*2140</u>。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u>资阳区人民政府</u>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u>沅江市人民法院</u>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5日